（B类）

张残联〔2024〕12号 签发人：齐聘

对区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第31号建议的答复

王铭宇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构建残疾人就业体系保证他们的生活品质和社会地位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我区残疾人就业现状

张店区是淄博市的中心城区，辖区内有8个镇（办），人口约70万，截至目前我区共有持证残疾人6055人，其中处于就业年龄段的残疾人有2841人，占全区残疾人总数的46.92%。非农业户口残疾人的2179名，已就业1123名，未就业1056人（其中丧失劳动能力的有638人，占未就业人数的60.42%）。农业户口残疾人的662名，已就业284名，未就业378人（其中丧失劳动能力的有259人，占未就业人数的68.52%）。

二、建议答复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规定，积极发挥各级各类残疾人专门协会、扶残助残社会组织和残疾就业创业带头人等作用。近年来，我区多渠道开展培训就业服务，提升残疾人就业能力，帮助残疾人增收，实现自身价值。**一是残疾人培训工作。**依托淄博市中联职业培训学校等培训机构开展线上及线下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累计培训残疾人100余人。积极组织6名残疾人参加全市残疾人岗位精英职业技能竞赛。组织25名盲人参加省级盲人医疗按摩人员继续教育。**二是残疾人就业服务工作。**积极开展“就业援助月”、“全国助残日”等专项就业服务活动。针对残疾人不同需求，精准提供就业岗位，开展就业、创业、开业指导共有30余家单位为残疾人提供就业岗位100余个，参与残疾人有60余人次；通过微信等方式对失业残疾人开展“送岗位上门”，就业指导200余人次；联合人社局和镇办积极开发残疾人公益岗145个，目前已有31名残疾人上岗；对盲人医疗按摩开展调研和扶持。我区共有盲人按摩机构24家，共为4家新开的盲人按摩机构发放扶持资金各1万元。大力实施“百千万”工程。为10名自主创业残疾人发放创业补助1.5万元。对7名残疾人高校大学毕业生进行电话走访，了解就业需求，宣传优惠政策，制定“一人一策”，建立工作档案，促使其树立正确的就业观，现在他们都实现就业创业。申领省级辅助性就业示范基地1家奖补10万元，省级自主创业标兵1人奖补1万元。按照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残联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山东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综〔2018〕31号）的规定，持续做好残保金征收工作。每年在媒体、官方网站平台统一发布残保金征收公告，累计完成了200余家次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认定工作，2023年共征收残保金1900余万元。三是针对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就业困难的现状，抓好“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建设规范运营，实现辅助性就业。2021年以来，我区“如康家园”建设继续聚焦16周岁以上困难且有需求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群体，加大资金投入、完善服务功能，创新发展理念，依托基层公共服务设施积极推进，已建立8处“如康家园”。建成了集残疾人“就业+培训+康复+托养+文体”五位一体服务模式和“5+6”管理运营模式，初步形成了特色鲜明、功能完备的残疾人综合服务体系。截至目前，“如康家园”共为80余名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为残疾人提供康复服务5000余人次，开发辅助性就业项目7个，帮助40余名残疾人实现就业，累计配发辅助器具100余件。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逐步提升残疾人自身素质。联合教育等部门继续提高各类残疾人教育质量和融合教育推广水平，做好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服务工作，切实解决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上学问题，从根本上解决残疾人文化水平低的问题。联合人社、农业等部门将残疾人纳入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开展适合各类别残疾人的职业培训，采取随到随学、送教上门的模式，逐步提升残疾人职业技能水平。

（二）建立健全残疾人就业激励政策和机制。一是继续出台残疾人就业相关扶持政策，加大财政投入，为保障残疾人就业保驾护航。二是机关带头，率先垂范，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按照《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要求，主动带头招录残疾人。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建立岗位预留制度，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每年开发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公益性岗位，让更多的残疾人得到更稳定的就业环境。三是加大残保金征收力度，依法推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全面落实《山东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规定，逐步优化现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方式，可以采取先征后返的方式，由税务部门对用人单位足额征收残保金，符合残保金免征政策要求的，经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认定后，凭相关材料向税务部门申请返还残保金。出台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办法，加大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的奖励力度，鼓励用人单位积极安置残疾人就业。

（三）倡导关爱、帮助残疾人的良好社会风尚。一是加大宣传，改善残疾人就业软环境。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多形式、多途径、多层次宣传残疾人事业，选树和培养残疾人典型，发挥模范带头作用，树立理解、关心、帮助残疾人就业的良好社会风气。二是引导残疾人转变就业观念。帮助残疾人增强自信心，形成稳定、乐观、健康的择业观念，引导残疾人发挥主观能动性，积极走出家门去适应社会，而不是被动地等待社会救助。三是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文体活动，丰富残疾人精神生活。大力宣传残疾人乐观向上、自强不息的精神风貌，用残疾人自身独特的艺术形式传播正能量，引导广大残疾人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

感谢您对残疾人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您今后对区残联工作多提出宝贵建议或意见，以便今后更好地改进我们的工作。

（联系单位：张店区残疾人联合会机关，联系人：陈朝清，联系电话：2861227）

抄 送：区督查工作中心、区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

 张店区残联机关

 2024年5月17日